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回應「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意見書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下稱聯席)是一個由三十多個殘疾人士及長者團體所組成的聯席(見附件)，目的是希望推動政府對興建資助院舍進行規劃，盡快增建資助院舍，以縮短現時輪候資助院舍的時間，有效地解決輪候中長者及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2010年4月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備擬了「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為香港的長遠福利規劃作第二期諮詢，並邀請各團體作出回應，聯席對文件的內容，是次諮詢的形式以及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方向，有下列意見：

1. 政府須就具體福利項目進行規劃

諮詢文件在引言部份，已開宗明義提及新的社會福利規劃原則，將不用過去的五年計劃，並在其後部份多次提及將以更有靈活性的方式進行社會福利長遠規劃，例如在第四章 4.2f 段中，諮詢文件把具有彈性作為社會福利規劃五點指導原則之一，而在第五章 5.14 段中，再一次提及須有具彈性的規劃過程。聯席並不贊同上述的規劃原則。

現時殘疾人士與長者的資助院舍數目嚴重不足，其中有部份殘疾人士個案更需輪候超過十年，究其原因，是政府對社會福利服務欠缺規劃。要增加資助院舍宿位，必須在覓地、興建及人手培訓等方面，作長遠配合，聯席擔心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彈性規劃理念，即變相表示政府不會因應未來預期的服務需求，定立具體的服務目標，並據此進行規劃。這將會延續現時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不足，服務使用者需無了期地等待服務的不合理情況。

2. 不應在社會福利服務中引入用者自付原則

諮詢文件在「二千年代香港的環境剖析」部份中關注「社會福利制度的可持續發展」，並在 2.22 段指出面對社會福利開支的增加，市民「不能期望單靠政府便能提供所需的所有福利服務」。諮詢文件期後在 4.2c 部份提出「用者自付的原則」，建議服務使用者共同承擔服務成本。

聯席認為用者自付不應是維持社會福利服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解決辦法。聯席認為獲得社會福利服務，應是每一個香港市民一不論貧窮或富有人士，都應享有的基本權利，聯席擔心若政府進一步強化用者自付原則後，長者及殘疾人士需支付更高費用購買各類社會福利服務。

3. 不應把商界捐助作為解決社會福利服務可持續性發展的主要途徑

諮詢文件提出商界應共同承擔社會福利發展的責任，及社會福利機構需在服務發展中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然而對於商界實際上在長遠福利發展的具體發展應擔當什麼角色，諮詢文件並沒有具體說明。更甚的是，文件中完全沒有提及政府本身將會扮演的角色，編排中政府好像把責任全推到社福機構及商界上。

聯席贊成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有賴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積極參與，卻不認為政府應把商界的支援或捐助，作為解決社會福利可持續發展問題的主要途徑。商界的捐款或支援，往往會因經濟景氣及企業個別決策的改變而出現波動，若依賴商界資源以減輕政府對社會福利的承擔，將影響福利服務的穩定性。

4. 須加大力度協助非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在諮詢文件的 2.23 段提及，沒有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後稱非資助機構)，對本港的社會福利制度發展貢獻良多。事實上，這些非資助機構，很多時以自助組織的形式出現。現時的服務使用者在社會上，已經自發地組成不同的自助組織，而自助組織可以為有同樣需要的同路人擔當一個支援者的角色，是很寶貴的社會資源。

然而過去政府一直對這些非資助機構的支援及協助不多，而在諮詢文件中，亦只是在維持社會福利可持續發展的框架之下，討論非資助機構的角色，聯席擔心這代表在長遠福利規劃的策略中，政府一方面期望非資助機構承擔本應由政府承擔的福利服務，另一方面卻減少對非受資助機構的支援。

聯席同意非資助機構在長遠福利發展中，應擔當更多重要角色，而政府應該推動這些機構的成立、並對這些機構提供更多實質的支援。

5. 須加強對家庭照顧者，特別是未有領取綜援人士的支援

諮詢文件在討論「規劃和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時，在 5(f) 段中提出「以家庭及地區為本的模式」，認同家庭在解決社會問題上的功能。然而現時的社會福利制度中，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極為不足。很多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一方面因未能投入勞動市場而面對經濟壓力，另一方面亦須面對龐大的精神壓力。

事實上，現時綜援制度僵化，必需以全家網綁式才能申領，有很多需照顧殘疾人士或長者的家庭，雖然經濟條件不足，卻未有資格領取綜援，因此未能在現時的綜援下得到任何支援，然而這些人士購買社區支援服務的費用，卻是領取綜援人士的雙倍。這使即使有部份長者及殘疾人士希望留在社區生活，家屬卻難以長期承擔照顧的開支，結果這些長者或殘疾人士只得無奈地選擇離開家人獨居或入住院舍，以達至符合領取綜援的條件。

聯席認為在長遠福利規劃中，應加強對照顧者的經濟支援，包括容許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兒童，成人，長者)及長者，以個人身份申領綜援，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此外，達嚴重殘疾程度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其相關醫療開支及消耗品需要甚多。聯席建議若經醫生證明，當局應考慮設立「醫療補助金」以紓緩照顧者的經濟重擔。這一方面使部份服務使用者，可選擇無需輪候院舍，留在社區與家人生活，另一方亦能對乃在輪候院舍的家庭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

6. 加強服務使用者的參與

諮詢文件的 4.2b 段及 5.7 段，指出服務使用者的回應對改善服務至為重要，並認為服務使用者的參與，有助香港福利制度的長遠發展。但在諮詢文件中，並無提及如何促進服務使用者參與策劃及監察服務的機會。

聯席認為政府應詳細計劃一套完整機制，讓服務使用者可以有更多途徑參與服務策劃。另外亦應安排途徑，讓服務使用者參與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進行服務監察及提供意見。

7. 諮詢文件內容缺乏對殘疾人士的關注

在整編諮詢文件中，除在文件的 3.1 a 段中，提及「傷健」一詞外，其餘不論在形勢分析部份、理念原則部份，或是在策略方針部份，都再無提及任何關於殘疾人士的議題。

殘疾人士是本港社會福利服務的最重要使用者之一(扣除社會保障開支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佔超過三成的社會福利開支)，而殘疾人士現時面對的宿位不足問題，殘疾人士高齡化等問題，亦是長遠福利發展必須解決的議題，聯席認為政府須把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列為長遠福利規劃須重點處理的議題。

8. 應延長諮詢期及擴闊諮詢面

聯席認同政府有必要對長遠福利規劃進行諮詢，然而這次諮詢的諮詢期僅為 4 個月，期間只辦了 4 次諮詢會，顯然未能達至引起社會討論，廣納不同持分者意見的目的。聯席認為應延長諮詢期及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長遠福利規劃應持守的原則:

總括來說，聯席認為香港的長遠福利規劃應持守下列原則:

1. 進行長遠福利規劃時，應因應未來的服務需求，(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需求)，進行具體的服務規劃，並訂出具體的服務指標；
2. 政府應為社會福利服務的主要承擔者，不應通過把提供服務的責任，推卸到服務使用者、非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自助組織)，或商界的捐助上，以維持社會福利服務的可持續性；
3. 非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自助組織，在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擔當著重要角色，政府應推動這些機構的成立，並提供更多實質支援；
4. 進行長遠福利規劃時，應研究如何分擔長者與殘疾人士照顧者，特別是未有領取綜援人士的經濟負擔，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長者及的殘疾人士(成人、長者)獨自申領綜援，留在社區生活，由家屬照顧。此外，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若經醫生證明其相關醫療及消耗品需要甚多，當局應考慮設立「醫療補助金」以紓緩照顧者的經濟重擔；
5. 進行長遠福利規劃時，應制定機制，讓服務使用者可以有更多途徑，參與服務的策劃及監察；
6. 應把殘疾人士及長者現時及未來將要面對的問題及服務使用需要，列為長遠福利規劃中的重要議題，而對於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不足的問題，應以盡快增加資助院舍供應，為最終解決方案；及
7. 是次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期必須延長，以及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參與團體

成員團體

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香港長者協會

勵智協進會

香港復康力量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扶康家長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支持團體

正言匯社

自強協會

明愛長者聯會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耀能協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長者及康復服務

循理會白普理德田長者服務中心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鄰舍輔導會富泰鄰里康齡中心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香港心理衛生會李鄭屋工場家屬幹事會

立法會（社福界）張國柱議員辦事處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工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部家屬聯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立人坊家屬幹事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官塘工場家屬幹事會